****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XDZB-2019-042** |
| **项目名称：** | **宁海县西店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 |

**采购单位：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3750602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750602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375060224)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_Toc375060225)4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_Toc375060226)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75060227) 6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宁海县政府采购的有关办法，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宁海县西店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XDZB-2019-042；

二、采购预算价：1584.5361万元/年，3年合计4753.6083万元。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子包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 一 | 道路保洁及环境综合保洁服务 | 本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 海塘保洁服务 |
| 垃圾清运服务 |
| 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 |

四、公告期限：2019年6月 21日至2019年 7月11日止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单位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19年 6月 21日至2019年6月28日，每天北京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招标代理部）。

3、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4、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

（3）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原件核对后退还）。

七、投标保证金：

1、人民币**贰拾伍**万整；

2、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1日16：00前汇入以下帐号(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中兴支行**

**账 号：94160154740001955**

**户 名：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1.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时间到账，超时的作无效标处理；2.请在保证金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16日9:00（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 投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3. 开标时间：2019年 7月 16日9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十二、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ninghai.bidding.gov.cn/）。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有效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十三、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章瑞捷

联系电话：0574-55881343

采购单位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振兴南路158号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郑梦燕、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 0574-65265668

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内容** |
| 一 | 道路保洁及环境综合保洁 | 道路保洁 |
| 环境综合保洁 |
| 二 | 海塘保洁 | 道路、海岸线等垃圾清理 |
| 三 | 垃圾清运 | 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 |
|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
| 商业餐厨垃圾处理 |
| 企业生活垃圾处理 |
| 四 | 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 | 垃圾减量化处理 |
| 处理站污水处理 |

**二、经费依据、工人工资福利及耗材标准**

1、经费测算依据：

（一）法规条例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3）》、《宁海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6-2035）》等管理条例。

（二）政策制度

主要包括：《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DB3302/T1015-2009）、《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2〕6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甬环政〔2016〕2号）、《关于发布2018年度宁波市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2017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7〕76号）、《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2、工人工资福利标准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环卫岗位津贴、夏季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单休日加班费、福利（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障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人生意外险。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7〕76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3、生产耗材

主要包括：冬装、春秋装、夏装、反光背心、工作帽、解放鞋、雨衣、雨鞋、手套、肥皂、夏季防暑用品、扫帚（含畚斗等）、三轮保洁车等。保洁员服装应统一标准且应与宁海县城区保持一致。

**三、道路保洁及环境综合保洁具体要求**

**（一）道路保洁**

宁海县西店镇环卫保洁服务的区域范围为:镇核心区道路及公共区域和三沿五区道路。道路保洁总面积(含公共区域)59.29万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含公共区域)24.55万平方米，二级道路15.21万平方米；滨海工业园区道路5.32万平方米；按三级道路标准保洁的三沿五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面积19.53万平方米。此外，环卫责任区范围内一级道路上果壳箱24只,二级道路上果壳箱55只，公交亭65个，15小时循环保洁厕所2座，具体保洁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扫保洁等级** | **路名称或编号** | **主路（渠）面积（m2）** | **人行道面积（m2）** | **备注** | **保洁内容** | **保洁要求** |
| 镇一级标准 | 振兴南北路(西店中学后一圣翔电子) | 28749 | 48496 | 测至高速出口 | 四无四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路面干净、隔离带树穴干净、排水口沟槽(渠)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道路两侧杂物清理；人行道无杂草；主要道路及人行道定期进行路面冲洗及路面洒水。 | 道路清扫保洁实施16小时双班保洁，保洁作业分首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夏、秋季首扫应7:0O前完成；春、冬季在7:30前完成。清扫保洁时间5:00-21:00。 |
| 西店南北路(竺岭路一邵家喇叭口) | 39021 | 16501 |  |
| 建设路(铁场东路一竺岭路) | 10441 | 4667 |  |
| 滨海东路(西店北路一海塘岸) | 8420 | 3907 |  |
| 铁江东路(麦香村一阳光酒店以下) | 10004 | 3936 |  |
| 朱行路 | 4500 | 4860 |  |
| 双山路 | 6283 | 3351 |  |
| 石孔路 | 3894 | 1589 |  |
| (227)森海豪庭前海塘岸 | 3392 |  |  |
| 竹林路 | 8358 | 5094 |  |
| 铁场东路 | 3035 |  |  |
| ⑦区块(滨海路、铁江东路、铁场东路居民区) | 18701 |  |  |
| 公共区域(双屿公园、菜市场停车场、西店南路(老农行)停车场) | 8253 |  |  |
| 合计 | | 153051 | 924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扫保洁等级** | **路名称或编号** | **主路（渠）面积（m2）** | **人行道面积（m2）** | **备注** | **保洁内容** | **保洁要求** |
| 镇二级标准 | 滨海西路(至尚品路) | 4840 | 2816 |  | 三无三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路面干净、隔离带树穴干净、排水口沟槽(渠)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道路两侧杂物清理；人行道无杂草； 道路定期进行路面冲洗及路面洒水。 | 道路清扫保洁实施12小时保洁，保洁作业分首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夏、秋季首扫应7: 00前完成；春、冬季在7:30前完成。清扫保洁时间5:30-17:30。 |
| 学前路(西店中心小学前) | 3712 | 1155 |  |
| 铁场西路(西店南路一下田贩红绿灯) | 25398 | 1200 |  |
| 西店北路(竹林路一崔家道口) | 22296 | 4881 |  |
| 西店北路支路(团堧26) | 1430 |  |  |
| 郑家路 | 3355 |  |  |
| 樟树西路 | 1750 |  |  |
| ①区块(西店南路农村商业银行以南两侧居民区) | 13729 |  |  |
| ③区块(滨海西路以北、西店北路以西居民区) | 13247 |  |  |
| ④区块(竺岭路以南、郑家路以北居民区) | 13021 |  |  |
| ⑤区块(郑家路以南、滨海路以北居民区) | 15534 |  |  |
| ⑥区块(双山路两侧居民区) | 10382 |  |  |
| ⑧区块(铁江东路下段居民区) | 13396 |  |  |
| 滨海工业园区(一期、二期部分) | 53187 |  |  |
| 合计 | | 195277 | 10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扫保洁等级** | **路名称或编号** | **主路（渠）面积（m2）** | **人行道面积（m2）** | **备注** | **保洁内容** | **保洁要求** |
| 镇三级标准 | 甬临线（除核心区） | 64424 | 82831 |  | 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杂物堆积；路面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道路两侧杂物清理，可视范围内无生活垃圾； | 道路清扫保洁实施8小时保洁，保洁作业分首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夏、秋季首扫应7:0O前完成；春、冬季在7:30前完成。清扫保洁时间5:30-10:00,13:00-16:30。 |
| 西山线（五市路——岭口村） | 41769 | 6314 |  |
| 合计 | | 106193 | 89145 |  |

**（二）环境综合保洁**

环境综合保洁（公共设施及区域保洁）主要包括候车亭、公共厕所及果壳箱、牛皮癣等的卫生保洁，具体保洁要求及保洁时间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公共区域及设施** | **数量（区域）** | **保洁要求** | **备注** |
| 公交候车亭 | 65个 | 候车亭及四周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墙面无乱张贴乱涂画；定期清洗，及时清除小广告，杂物清理等。 | 一周至少清洗一次 |
| 公共厕所  （镇区） | 2座（固定） | 1.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2.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  3.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4.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2/3；  5.周边环境保持整洁，拖把、抹布等清洁工具按规定摆放。 | 公共厕所保洁实施15小时动态巡回保洁:夏、秋季首次保洁应7:0O前完成；春、冬季在7:30前完成。动态巡回保洁时间6:00-21:00。 |
| 果壳箱 | 24个（一级道路上果壳箱） | 1. 果壳箱应及时清理，做到无满溢、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2.果壳箱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果壳箱清理清洗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关闭箱门；  4.果壳箱内的垃圾收集容器应加套专用垃圾袋。 | 一天至少清洗一次，一天至少收集一次 |
| 55个（二级道路上果壳箱） | 两天至少清洗一次，两天至少收集一次 |
| 清理“三乱”（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等） | 镇核心区、甬临线（凫溪大桥—望海工业园区）、西山线（五市路—岭口村） | 上述路段及区域可视范围内建(构)物，树木、电杆、信箱、交通护栏、公交候车亭(牌)以及其他公共设施、沿街店面、背街小巷和开放式居民小区外墙面、底层楼道口等，清除后的废弃垃圾需及时清理，保证地面干净、整洁。 | 不定期清理 |
| 洒水、道路清洗 | 镇区部分8米以上道路洒水（西山线、园区）；核心区人行道及隔离带冲洗 | 上述路段及区域需及时洒水清洗，保证地面干净、整洁。 | 一级道路一天至少两次洒水，二级和三级道路一天至少一次洒水；一周至少清洗一次 |

**四、海塘保洁**

海塘保洁区域及工作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保洁区域** | **保洁内容** | **保洁要求** |
| 海塘海岸线长度约19.7公里，自奉兴塘起至甬临线凫溪桥头 | 海塘堤坝道路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海塘内坝和外坝及沿岸可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漂浮物和建筑垃圾收集及清运、大米草秸秆、废固物打捞等内容 | 堤坝路面及内侧保洁实施16小时动态巡回保洁，保洁作业分首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夏、秋季首扫应 7:00前完成；春、冬季在7:30前完成。动态巡回保洁时间：5:00- -21:O0；  堤坝外侧保洁实施8小时动态巡回保洁，保洁作业分首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夏、秋季首扫应7: 00前完成；春、冬季在7:30前完成。动态巡回保洁时间:  5:30-10:O0, 13:00-16:30. |

**五、垃圾清运**

**（一）** 1、按照县委“垃圾不落地”二年行动计划，中标单位严格执行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承包期内无条件按照镇政府的清运新要求，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积极配合镇政府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其中厨余垃圾清运要求须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如有变化，按新文件标准执行。

2、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完好率应不低于98%，每月按投入使用的垃圾桶总数的2%作为损耗，损耗范围内的投入由采购单位承担，损耗范围外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垃圾类别** | **工作要求** | **备注** |
| 居民生活垃圾 | **上门收集:**镇核心区垃圾采用点对点“上门收集”模式，垃圾收集1天不少于2次，垃圾收集清运人员首次移动收取必须在10:00 前完成；再次收取在16:00前完成；垃圾收集应按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进行分类；垃圾车满后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  **以桶换桶:**其他村庄居民生活垃圾采用以桶换桶清运的方式，垃圾日产日清，保证垃圾不满溢、不堆放；垃圾车满后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 | 保洁人员利用垃圾运输车将收集好的生活垃圾统一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分类处理，未能处理的垃圾转运至处理站；转运过程中垃圾不得二次落地。 |
| 商业餐厨垃圾 | 餐厨垃圾采用餐厨垃圾专用清运车定点定时上门收集的方式，首次移动收取必须在10:00前完成；再次收取在20:00前完成，垃圾由清运车直接运至垃圾处理站。 | 餐厨垃圾专用桶首次购置由每户餐饮店自行向环卫所购置，餐饮店若后期垃圾桶购置均与中标人联系。中标人垃圾收集过程中垃圾桶的损坏及丢失，购置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企业生活垃圾 | 企业生活垃圾采用装桶垃圾清运车定时定点上门收集的方式清运，一天至少两次；垃圾由清运车直接运至垃圾处理站。 | 所有垃圾桶在企业正式投入使用前进行统一编号。垃圾桶首次购置由各企业自行向环卫所购置，后期垃圾桶购置均与中标人联系。中标人垃圾收集过程中垃圾桶的损坏及丢失，购置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垃圾清运收费收取由环卫所监督，市场化运作，政府补贴。 |

**（二） 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

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提供镇内2座垃圾中转站，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人员配备及管理、日常运营、中转站保洁等工作，主要工作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工作要求** | **执行标准** |
| 1、 垃圾中转作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上墙，文明配合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2、具有健全的运行机制，完整的档案管理方案  3、需做到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各项安全档案、培训记录、特种设备检查等资料保存完整、内容详实；  4、场地内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有序；无杂物堆放；按规定做好四害防止工作；  5、记录进出场垃圾清运车辆，建立台帐，严格实行一车一卡；  6、设施维护保养到位、更新及时，满足运行能力及质量要求；  7、垃圾分类生产废水处理必须达到出水标准。 | 1、中标人对垃圾中转站的运营须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06) 》，《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3)》等管理条例。人员的的使用须遵守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  2、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采购单位无涉。 |

**六、垃圾全量分类优化**

**(一)垃圾减量化处理**

(1)垃圾处理量

每个生活垃圾资源处理站垃圾日处理量不得少于20吨；

本项垃圾处理费招标最高限价为60元/吨（具体根据供应商中标单价确定）；

由采购单位总体布局5座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其中2座由中标人负责站房建设、设备配置、日常运营等工作，**场站设备配备达到运营标准，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一次性补助20万元每座，共计补助40万元**；其余已建3座由采购单位免费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负责设备操作、日常运营、保洁等工作。

依据中标人提供的处理站工作影像记录，产出产品量、台账记录、进出口地磅载重记录等，对中标人实施制度管理，日处理量未达到要求或垃圾清运不符合要求的，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

(2)处理设备设施配备

本项目根据要求，需分片建成镇域五个垃圾综合处理站(根据需要，后期可增加1-2个处理站设备配备)，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设施的增加、配套设备的提供以及设施的日常运营。其中已建站点可向采购单位租赁，未建站点建成后由采购单位适当给与补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处理能力需与垃圾总量的处理相匹配，垃圾处理产生的废水，经净化处理后能循环利用。

1. 处理要求

1)分拣处理

设置独立封闭且具有脱臭排气功能的区域，操作人员需配备相关安全操作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防止二次污染及伤害事故发生。分拣处理应分类分拣，如分拣废纸、废颜料、废金属、废与虎玻璃、废布料等。

2)有机废弃物处理

设置独立封闭且具有脱臭排气功能的有机废弃物处理车间，有机废弃物利用率超过99%，总体减量化率不低于70%，处理设备应达到国家相关行业产品合格标准，技术可靠，排放达标。有机肥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现行标准《有机肥料》NY525 -2012/NY884-2012的要求，见附表一。产品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粒状或粉状，均匀无臭，无机械杂质。

3)其他废弃物中间处理

其他废弃物处理所配置的中间处理设备，需达到国家相关行业产品合格标准。操作过程严格控制粉尘、臭气、噪声的产生，防止二次污染及伤害事故发生，并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气体排放标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标准，见附表二。

噪声污染控制标准:处理设备噪声检测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距设备放置区1米外，整机噪声≤75dB(A).工业企业若位于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当厂界外有噪声敏感建筑物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GB3096/T15190的规定确定厂界外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要求，并执行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限。

4)仓储管理

对分拣及中间处理后的再生资源进行分类存储，做到存放有序，台账齐全。做好“四害”防治及消防安全措施，避免二次污染产生及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对有害垃圾单独管理，防止交叉污染。

5)压缩外运

中转站日常运营参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06行业标准执行。垃圾中转站的运营必须日产日清，压缩槽外无散乱垃圾，无污水横流，定时进行消毒杀虫，场地冲洗。机械设备按规定操作，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营。严禁建筑垃圾、易燃易爆、有毒垃圾倒入压缩槽。操作区域无明火，并做好消防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6)奖惩措施

生活垃圾总体减量化处理达到采购单位标准的，给予最高60元/吨（具体根据供应商中标单价确定）垃圾减量补助；若总体减量未达到目标的60%，补助金额每吨降低20%；总体减量未达到目标的50%，则扣除当月支付总金额(包括道路保洁及环境综合保洁、海塘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经费)的10%。

**（二）处理站污水处理**

(1)出水水质标准

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816889-2008非敏感地区的一级排放标准，见附表三。

(2)运营管理

运营期间内完成自身站点垃圾处理所产生的污水处理，中标人合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使之达到以上出水标准。

中标人应定期检测进出水指标，并上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定期委托具有水质监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排放水的水质检测，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安排并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予以配合，检测数据作为中标人运营考核的依据。

中标人必须做好污水处理系统水质化验、分析报告并保存完整的各项记录资料。

(3)奖惩措施

在运营期间，中标人的运营不符合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每发现一次扣除2万元的运营处理费，并通知其进行整改，整改期后无特殊原因仍不符合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该项合约。

在运营期间，若采购单位抽查时出现污水处理排放及脱水后污泥处理不符合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要求的，或接到村民反映、举报等情况，经核实采购单位有权扣除1万元的运营处理费，中标人需进行整改井提交相关方案，若一年内出现三次上述情况，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该项合约。

附表一《有机肥料》NY525-2012/NY884-2012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1 |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 45 |
| 2 |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 (%) **≥** | 5 |
| 3 |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 | 30 |
| 4 | 酸碱度(pH) | 5.5—8.5 |
| 5 | 总砷(As) (以烘干基计) / (mg/kg) **≤** | 5 |
| 6 | 总汞(Hg) (以烘干基计) / (mg/kg) **≤** | 2 |
| 7 |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 (mg/kg) **≤** | 50 |
| 8 | 总镉(Cd) (以烘干基计) / (mg/kg) **≤** | 3 |
| 9 |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 (mg/kg) **≤** | 150 |

附表二《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GB14554-93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指标 |
| 1 | 氨，mg/m3 | ≤1.0 |
| 2 | 硫化氢，mg/m3 | ≤0.03 |
| 3 | 氮氧化物，mg/m3 | ≤0.12 |
| 4 | 二氧化碳，mg/m3 | ≤0.4 |
| 5 | 颗粒物，mg/m3 | ≤1.0 |

附表三《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污染物 | 排放浓度  限值（mg/L） |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
| 1 | 色度(稀释倍数) | 4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2 | 化学需氧量(CODcr) | 10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3 | 生化需氧量(BOD5)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4 | 悬浮物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5 | 总氮 | 4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6 | 氨氮 | 2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7 | 总磷 | 3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8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1000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9 | 总汞 | 0.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0 | 总镉 | 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1 | 总铬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2 | 六价铬 | 0.0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3 | 总砷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14 | 总铅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附表四《地表水环境治理标准》GB3838-2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 I类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
| 标准值 | |
| 项目 | |
| 1 | 水温（℃） |  |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 | | | | | | | |
| 2 | pH值(无量纲) |  | 6-9 | | | | | | | | |
| 3 | 溶解氧 | **≥** | 饱和率90%（或7.5） | | 6 | | 5 | | 3 | | 2 |
| 4 | 高锰酸盐指数 | ≤ | 2 | | 4 | | 6 | | 10 | | 15 |
| 5 | 化学需氧量(COD) | ≤ | 15 | | 15 | | 20 | | 30 | | 40 |
| 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 ≤ | 3 | | 3 | | 4 | | 6 | | 10 |
| 7 | 氨氮(NH3-N) | ≤ | 0.15 | | 0.5 | | 1.0 | |  | | 2.0 |
| 8 | 总磷(以P计) | ≤ | 0.02  （湖、库0.01） | | 0.1  （湖、库0.025） | | 0.2  （湖、库0.05） | | 0.2  （湖、库0.1） | | 0.4  （湖、库0.2） |
| 9 | 总氮(湖、库.以N  计) | ≤ | 0.2 | | 0.5 | | 1.0 | | 1.5 | | 2.0 |
| 10 | 铜 | ≤ | 0.01 | | 1.0 | | 1.0 | | 1.0 | | 1.0 |
| 11 | 锌 | ≤ | 0.05 | | 1.0 | | 1.0 | | 2.0 | | 2.0 |
| 12 | 氟化物(以F-计) | ≤ | 1.0 | | 1.0 | | 1.0 | | 1.5 | | 1.5 |
| 13 | 硒 | ≤ | 0.01 | | 0.01 | | 0.01 | | 0.02 | | 0.02 |
| 14 | 砷 | ≤ | 0.05 | | 0.05 | | 0.05 | | 0.1 | | 0.1 |
| 15 | 汞 | ≤ | 0.00005 | | 0.00005 | | 0.0001 | | 0.001 | | 0.001 |
| 16 | 镉 | ≤ | 0.001 | | 0.005 | | 0.005 | | 0.005 | | 0.01 |
| 17 | 铬(六价) | ≤ | 0.01 | | 0.05 | | 0.05 | | 0.05 | | 0.1 |
| 18 | 铅 | ≤ | 0.01 | | 0.01 | | 0.05 | | 0.05 | | 0.1 |
| 19 | 氰化物 | ≤ | 0.005 | | 0.05 | | 0.02 | | 0.2 | | 0.2 |
| 20 | 挥发酚 | ≤ | 0.002 | | 0.002 | | 0.005 | | 0.01 | | 0.1 |
| 21 | 石油类 | ≤ | 0.05 | | 0.05 | | 0.05 | | 0.5 | | 1.0 |
| 2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0.2 | | 0.2 | | 0.2 | | 0.3 | | 0.3 |
| 23 | 硫化物 | ≤ | 0.05 | | 0.1 | | 0.2 | | 0.5 | | 1.0 |
| 24 | 粪大肠菌群(个/L) | ≤ | 200 | | 2000 | | 10000 | | 20000 | | 40000 |

七、配备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身体健康，无品质性疾病；

2、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保洁人员规范、统一、整洁着装， 佩戴上岗证，注意仪表；

4、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5、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二）岗位培训要求：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三）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项目 | 作业量 | | 人员配置数量（人） |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 | m2 | - | 116 |
|  | 其中：1.一级道路 | m2 | 237199 | 60 |
| 2.二级道路 | m2 | 152142 | 28 |
| 3.三级道路 | m2 | 195338 | 17 |
| 4.公共区域 | m2 | 8253 | 2 |
| 5.滨海工业园区（一期、二期部分） | m2 | 53187 | 9 |
| **二** | **机扫作业** | km | 9690 | 1 |
| **三** | **海塘保洁** | km | 19.7 | 10 |
| **四** | **洒水冲洗作业** | km | 16968 | 1 |
| **五** | **公共区域及设施保洁** | - | - | 12 |
|  | 1.一级道路上果壳箱保洁及清运 | 个 | 24 | 1 |
| 2.二级道路上果壳箱保洁及清运 | 个 | 55 | 1 |
| 3.公交亭清洗 | 个 | 65 | 1 |
| 4.公厕保洁 | 座 | 2 | 2 |
| 5.地面、隔离带等清洗作业 | 作业单元 | 1 | 2 |
| 6.清理“三乱”（镇区、三沿五区） | 作业单元 | 1 | 5 |
| **六** | **垃圾中转站运营** | **座** | **2** | **4** |
| **七** | **生活垃圾清运** | **-** | **-** | **61** |
|  | 其中：1.上门收集（镇核心区） | 吨 | 2555 | 8 |
|  | 2.以桶换桶（22个行政村） | 桶 | 2683 | 53 |
|  | 3.镇区餐饮业厨余垃圾清运 | 桶 |
|  | 4.镇域企业生活垃圾清运 | 桶 |
| **八** | **资源化处理站管理站** | **座** | **5** | **35** |
| **九** | **项目人员** | **-** | **-** | **6** |
|  | 其中：项目管理人员 | 项 | 1 | 1 |
|  | 内勤 | 项 | 1 | 1 |
|  | 考核人员 | 项 | 1 | 4 |
| 合计 | | - | - | 246 |

**注：1、西店镇环卫保洁服务共需配置246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6人，驾驶员30人，普通保洁工人及操作工共计210人。投标单位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男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55周岁，机动车辆驾驶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60周岁；**
2. **生活垃圾资源处理站逐步投入使用，作业方式如有大的调整，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标准重新配备人员报采购单位同意后以联系单的方式确定调整费用。**
3. **垃圾中转站和生活垃圾资源处理站的运行人员应有相关工作经验，以保证站点的正常运行，且资源处理站的相关人员须对站点产出物进行动态跟踪。**

（四）服务责任事项

1、承包方享有用工自主权，在符合国家法律和政府规定的前提下，保洁员、驾驶员等从业人员由经营方自主招聘或解聘，与聘用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与采购单位无关，发生劳资纠纷或员工伤残疾病等情况由承包方负责。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承包方需制订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管理，接受采购单位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及时到位；

2、在开始履行合约前承包方须将全体工作人员基本情况报采购单位备案；

3、承包单位聘用人员的养老、医保、工伤、失业等社保缴费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与采购单位无经济联系。

**八、设备配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机械洒水**  **（8吨洒水车）** | **1** |
| **2** | **地面清洗（路面养护）**  **（1吨小型冲洗车）** | **1** |
| **3** | **垃圾收集车（500L）**  **（上门收集）** | **7** |
| **4** | **全密封式垃圾运输车**  **（可装载240L垃圾桶10只）** | **25** |
| **5** | **机械清扫**  **（3吨机扫车）** | **1** |
| **6** | **保洁船** | **2** |

**上表为最低要求，其余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按需配备，投标文件内提供拟派设备明细表，提供设备必须满足工作需要。中标人中标后须及时配备上述设备。**

1. 车辆使用费、保险费、营运费、维修费、年检费、燃料动力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车辆出车前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且保证车辆正常运行数量不少于工作需要。

**九、最高限价（每年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项目 | 作业量 |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合价最高限价 |
| 单位 | 数量 |
| **1** | **道路保洁及环境综合保洁** | **1.1+1.2** | | | **7624289元** |
|  | **1.1道路保洁** | 1.1.1+1.1.2+1.1.3+1.1.4+1.1.5 | | | **6528415元** |
| 1.1.1.一级道路 | m2 | 237199 | 14.18元/m2 | 3363482 |
| 1.1.2.二级道路 | m2 | 152142 | 10.23元/m2 | 1556413 |
| 1.1.3.三级道路 | m2 | 195338 | 4.85元/m2 | 947389 |
| 1.1.4.公共区域 | m2 | 8253 | 14.18元/m2 | 117028 |
| 1.1.5.滨海工业园区（一期、二期部分） | m2 | 53187 | 10.23元/m2 | 544103 |
|  | **1.2环境综合保洁** | 1.2.1+1.2.2+1.2.3+1.2.4+1.2.5+1.2.6  +1.2.7+1.2.8 | | | **1095874元** |
| 1.2.1.机扫作业 | km | 9690 | 14.34元/km | 138955元 |
| 1.2.2.洒水冲洗作业 | km | 16968 | 15.67元/km | 265889元 |
| 1.2.3.一级道路上果壳箱保洁及清运 | 个 | 24 | 1328.18元/个 | 31876元 |
| 1.2.4.二级道路上果壳箱保洁及清运 | 个 | 55 | 644.09元/个 | 35425元 |
| 1.2.5.公交亭清洗 | 个 | 65 | 470.08元/个 | 30555元 |
| 1.2.6.公厕保洁 | 座 | 2 | 51216元/座 | 102432元 |
| 1.2.7.地面、隔离带等清洗作业 | 作业单元 | 1 | - | 166742元 |
| 1.2.8.清理“三乱”（镇区、三沿五区） | 作业单元 | 1 | - | 324000元 |
| **2** | **海塘保洁** | **km** | **19.7** | **41272.79元/km** | **813074元** |
| **3** | **生活垃圾清运** | 3.1+3.2+3.3+3.4+3.5 | | | **5217998元** |
|  | 3.1.垃圾中转站运营 | 座 | 2 | 133762元/座 | 267524元 |
| 3.2.上门收集（镇核心区） | 吨 | 2555 | 186元/吨 | 475230元 |
| 3.3.以桶换桶（22个行政村） | 桶 | 2683 | 1668元/桶 | 4475244元 |
| 3.4.镇区餐饮业厨余垃圾清运 | 桶 |
| 3.5.镇域企业生活垃圾清运 | 桶 |
| **4** | **生活垃圾资源化再生处理** | **吨** | **36500** | **60元/吨** | **2190000元** |
| 单年合计（1+2+3+4） | | **15845361**元 | | | |

**注：1、生活垃圾资源化再生处理量暂按36500吨/年计算，实际工程量按实计算，且每年处理量不得少于30000吨；**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自行核算工程量，如有异议的，报采购人核实，逾期不报的，视为对工程量无异议，合同期内工程量不予调整；**

1. **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为固定价，不因政策变化（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而变动；**
2. **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服务范围的增加或减少，费用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3. **清理“三乱”还未到期，此项服务费用自上期合同到期后开始计算；**
4.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性整治应急处置工作；**
5. **合同期内，中标人须保证2座垃圾中转站和5座生活垃圾资源处理站全部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减少运行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利扣除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利解除合同。**

十、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

承包人。

**（二）考核机制**

建立承包人每日自查、西店镇相关部门考核全面巡查的三查制度（日常巡查、抽查，空档时间突击检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人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人的各方面工作。采购单位根据每月考评结果，作出综合考核评价意见，发放每月承包经费。采购单位每年可在合理范围内更新考核办法，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三）考核办法**

1、以中标人为考核单位。

2、月评：满分为100分。具体情况如下：

（1）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经费并上浮当月经费的1%作为奖励；

（2）考核分在95分-90分（含）之间的为良好，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

（3）考核分在90分-85分（含）之间的为合格，在扣除上述第（2）项当月经费的基础上，再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

（4）考核分在85分以下，在扣除上述第（2）、（3）项当月经费的基础上，再以8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

（5）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份考核分在85分以下，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6）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并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拔当月保洁经费。

**（四）具体质量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道路保洁及环境综合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 作业标准要求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备注 |
| 一 | 道路  日常维护 | 作业  时间 | | 镇一级标准道路：道路保洁实施16小时动态巡回保洁，保洁作业分首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夏、秋季首扫应7：00前完成；春、冬季在7:30前完成。动态巡回保洁时间：5:00-21:00；  镇二级标准道路：道路保洁实施12小时动态巡回保洁，采用人工清扫模式，保洁作业分首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夏、秋季首扫应7：00前完成；春、冬季在7:30前完成。动态巡回保洁时间：5:30-17:30；  镇三级标准道路：道路保洁实施8小时动态巡回保洁，采用人工清扫模式，保洁作业分首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夏、秋季首扫应7：00前完成；春、冬季在7:30前完成。动态巡  保洁时间：5:30-10:00,13:00-16:30。 |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0.5分，首扫未完成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6 |  |
| 人员  配备 | | 按照道路保洁配备人员不少于116人，公共区域及设施保洁不少于12人； | 未做到的，每缺一人扣1分 | 4 |  |
| 作业  质量 | | 1.镇一级标准道路：四无四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路面干净、隔离带树穴干净、排水口沟槽(渠)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道路两侧杂物清理；人行道无杂草；主要道路及人行道定期进行路面冲洗及路面洒水；  2.镇二级标准道路：三无三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路面干净、隔离带树穴干净、排水口沟槽(渠)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道路两侧杂物清理；人行道无杂草； 道路定期进行路面冲洗及路面洒水；  3.镇三级标准道路：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杂物堆积；路面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道路两侧杂物清理，可视范围内无生活垃圾。 | 同一条道路，每100m发现5处以上垃圾的，每发现5处垃圾，扣1分； | 15 |  |
| 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 3 |  |
| 人行道成片杂草停留时间不超过6小时；道路隔离带、需冲洗路段的油污、积泥等停留时间不超过12小时； |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 2 |  |
| 二 | 公共  区域  设施  维护 | 作业  质量 | | 停车场、候车亭、公园等公共区域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保持周围无垃圾； | 未做到的，每处扣0.5分 | 6 |  |
| 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果壳箱的垃圾实施一天两次收集，一天一次清洗；果壳箱、垃圾桶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 未做到的，每处扣0.5分 | 6 |  |
| 蚊蝇孳生季节要对果壳箱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 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 3 |  |
| 指定路段及区域可视范围内建（构）物，树木、电杆、信箱、交通护栏、公交候车亭（牌）以及其他公共设施、沿街店面、背街小巷和开放式居民小区外墙面、底层楼道口等，清除后的废弃垃圾需及时清理，保证地面干净、整洁。 | 未做到的，发现一处扣0.5分 | 3 |  |
| 三 | 公厕  日常维护 | 作业  时间 | | 公共厕所保洁实施15小时动态巡回保洁，保洁作业时间：夏、秋季首次保洁应7：00前完成；春、冬季在7:30前完成。动态巡回保洁时间：6:00-21:00； |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0.5分 | 3 |  |
| 作业  质量 | | 卫生洁具便迹、可见垃圾不得超过6处，无堵塞，洗手台无杂物、无积水；厕位环境可见垃圾不得超过6处，无吊挂、无杂物堆放； | 每发现一次  扣0.5分 | 3 |  |
| 厕所内工具必须摆放整齐，抹布、拖把等工具必须摆放到规定位置；保证公共厕所内各类设施、冲水设备完好无损、无漏水。 | 每发现一次  扣0.5分 | 3 |  |
| 公厕内、外环境、设施（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有序，无臭气、墙面门、挡板无乱刻画、乱张贴，门、天花板、门窗、挡板无积灰、粪污渍、痰迹、蛛网、墙面砖光洁。 | 每发现一次  扣0.5分 | 3 |  |
| 四 | 车辆管理 | | 车辆保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完整，无吊挂、洒落及滴漏等现象。 | | 发现一次，每次扣0.5分 | 2 |  |
| 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12.5km/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 | | 发现一次，每次扣1分 | 2 |  |
| 每日凌晨道路首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6:00－18:00）,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 | 发现一次，每次扣1分 | 2 |  |
| 一级道路一天至少两次洒水，二级和三级道路一天至少一次洒水；气温低于3℃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 |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2 |  |
| 五 | 作业管理 | | 工人保洁期间，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 |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2 |  |
| 加强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业单位人员思想稳定，无上访和群访现象。 | | 每发现一次五人及以上群访或罢工的每次扣2分 | 4 |  |
| 作业单位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汇报有关工作事宜，原则上半个月1次，以加强相互交流、沟通。 | | 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 3 |  |
| 作业单位在日常保洁及重大活动保障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告知单要求限期整改各类问题。 | | 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整改的，每次扣2分 | 4 |  |
| 六 | 保证  任务 | |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 | 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 3 |  |
|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突发性事件，从接到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 | 不完成或超期完成的扣1分 | 3 |  |
| 七 | 其他  规定 | | 机械设备及人员须装配GPS系统，连接到政府相关监督进行实时动态监督 | | 如发现有违规现象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4 |  |
| 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工人严重违规的，公司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上报处理结果给主管部门。 | | 不上报或不处理的扣1分 | 3 |  |
| 环卫作业被县、市局以上点名、通报批评的。 | | 每次扣1分 | 3 |  |
| 环卫作业被新闻媒体或网站曝光的 | | 每次扣1分 | 3 |  |

**（五）具体质量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垃圾清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1 |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区域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每发现一个片区扣0.5分。 | 6 |  |
| 2、切实保障垃圾清运员工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2分。 | 2 |  |
| 3、具有一套完整的垃圾清运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 3 |  |
|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3分。 | 3 |  |
| 5、按规定每个片区配备2名司机和1名随车人员，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1分。 | 3 |  |
| 6、垃圾清运车辆使用、维保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 3 |  |
| 7、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不满足扣2分。 | 2 |  |
| 2 |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及  作业规范 |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每发现有一处地方没有清运或者清运不干净扣0.2分。 | 6 |  |
| 2、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5分。 | 6 |  |
| 3、垃圾清运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次扣0.2分；垃圾盘布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1分。 | 6 |  |
| 4、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垃圾桶、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0.1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1分。 | 6 |  |
| 5、垃圾必须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每发现一次未排放到指定地点或乱倒滥卸扣0.5分。 | 6 |  |
| 6、垃圾清运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搞其他营运活动，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6 |  |
| 7、垃圾容器如有遗失、损坏的应及时逐级上报并查追，否则每发现少一个垃圾容器扣0.5分。 | 6 |  |
| 8、垃圾容器需摆正放端，否则每发现一个垃圾箱歪斜扣0.2分 | 6 |  |
| 9、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每发现一次不安全行为扣0.5分。 | 6 |  |
| 10、每天必须按时完成清运任务，否则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6 |  |
| 3 | 监督管理落实 | 1、群众投诉等的垃圾清运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0.2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0.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片区0.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片区0.5分。 | 4 |  |
| 2、机械设备及人员须装配GPS系统，连接到政府相关监督进行实时动态监督，如发现有违规现象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2 |  |
| 3、对非当月被检片区上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0.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0.1分。 | 4 |  |
| 4、在次月列入复查的片区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0.5分。 | 4 |  |
| 4 | 社会形象 | 1、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 4 |  |
| 2、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  |  |
|  |  | 合计 | 100 |  |

**（六）具体质量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海塘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 一 | 海塘保洁质量情况 | 现场检查 | 1、海塘堤坝路面及内侧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堤坝外侧沿岸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漂浮物等 | 堤坝路面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每100米有1-6个扣1.0分，7-9个扣1.5分，10个以上扣2.0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1.0分，＜10米的每处扣1.5分，＜20米的每处扣2.0分，≥20米的每处扣5.0分，本项最高扣8分。  发现道路晴天积水，每100米有1平方米扣1.0分，1-2平方米扣1.分，3-4平方米扣2.0分，4平方米以上5.0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0分，本项最高扣7分。 | 15分 |
| 堤坝内侧路面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成堆垃圾等，每100米有1-6个扣1.0分，7-9个扣1.5分，10个以上扣2.0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1.0分，＜10米的每处扣1.5分，＜20米的每处扣2.0分，≥20米的每处扣5.0分。 | 12分 |
| 堤坝外侧垃圾及打捞物日产日清，上岸运走。可视范围内有泡沫、竹木、酒瓶等生活垃圾废弃漂浮物，每100米有5个以下扣1.0分，5-10个扣1.5分，10个以上扣2.0分；本项最高扣6分；  发现沿岸有大米草秸秆等漂浮物或成堆废弃贝壳类废弃物的，每1平方米扣1.0分/处，2-4平方米扣1.5分/处，4平方米以上的，扣2分/处；本项最高扣8分；  发现堤坝内外侧闸门处垃圾未及时清理，成堆出现的，扣1.0分/次，本项最高扣4分。 | 18分 |
| 2、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清运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无垃圾满溢现象，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 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次扣2.0分，垃圾清运车辆遵守交通安全、无垃圾满溢现象，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的每次扣1.0分。 | 8分 |
| 二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现场检查 | 3、堤坝路面及内侧保洁实施16小时动态巡回保洁，保洁作业分首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夏、秋季首扫应7：00前完成，春、冬季应在7：30前完成。动态巡回保洁时间：5：00-21:00；堤坝外侧保洁实施8小时动态巡回保洁，保洁作业分首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夏、秋季首扫应7：00前完成，春、冬季应在7：30前完成。动态巡回保洁时间：5：30-10:00，13：00-16:30。 |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1.0分，首扫未完成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5分 |
| 4、不少于10人。 | 未做到的，每缺一人扣2.0分 | 5分 |
| 5、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不得漏扫、反扫，海塘沿岸不得漏捡；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向道路两侧反扫。 | 道路漏扫，海塘漏捡的每处扣1.0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1.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5分，清扫保洁将垃圾向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0.5分。 | 8分 |
| 6、环卫工人应统一着装，巡回保洁员统一配置捡拾垃圾的手动钳、畚斗等作业工具，作业工具按规定放置在工具间等管理用房内。着装要整齐、整洁，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 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1.0分；在海上打捞作业时保洁船未配备救生圈，保洁人员未穿救生衣、未带安全帽扣1.0分/人。 | 6分 |
| 7、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海上打捞的漂浮物等。 |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海上打捞的漂浮物的每次扣2.0分/处 | 8分 |
| 三 | 监督管理落实情况 | 台账检查  现场检查 | 1. 保洁和垃圾清运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重大活动保障到位，县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根据文件精神，切实保障环卫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检查时发现途经的海塘保洁问题多，保洁质量差，相关责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 | 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台账工作，向行业主管部门汇报有关工作事宜，原则上半个月1次，以加强相互交流、沟通；未做到者每次扣1.0分；本项最高扣2.0分；  上级部门公开电话受理、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部门督查、村民投诉的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每次扣2.0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1.0分；本项最高扣5.0分；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本项最高扣4.0分；  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工人严重违规的，公司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上报处理结果给主管部门；不上报或不处理的扣1.0分/个；本项最高扣4分。  机械设备及人员须装配GPS系统，连接到政府相关监督进行实时动态监督，如发现有违规现象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15分 |

**（七）具体质量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垃圾全量分类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作业标准要求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一 | 作业  时间 | 第一班作业时间4:30—11:30，保证作业人员1人；第二班作业时间11:30—16:00，保证作业人员1人）； |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1分 | 2 |  |
| 二 | 人员  配备 | 操作人员：每站数量≥5人，要求身体健康，并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能熟练操作处理设备，统一着装，并购买人身意外险； | 未按规定每处  扣1分 | 4 |  |
| 有专业的维保服务队伍，每月对设备进行检查不少于2次，并登记记录； | 未按规定每处  扣1分 | 4 |  |
| 三 | 作业  质量 | 保持处理站区域内的整洁，做到卫生清理及时，避免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 | 发现一次，每次扣0.5分 | 3 |  |
| 按照采购人处理站的作业要求除每天做好压缩垃圾的日常工作外，还需做好除臭、灭蝇工作，同时保持处理站地面、机械操作台、墙面的整洁； | 发现一次，每次扣0.5分 | 3 |  |
| 应建有管理制度、巡查、考核台帐资料，建有垃圾进站过程记录及出产再生资源产物的详细记录，规范操作处理站设备设施； | 未按规定每次  扣3分 | 6 |  |
| 操作人员需每日记录处理垃圾吨数、产物数量及类别、减量视频、照片等相关数据并登记记录，每月25号之前上报至采购人； | 未按规定每次  扣2分 | 6 |  |
| 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废弃物，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排放，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 未按规定每次  扣3分 | 6 |  |
| 四 | 作业  管理 | 在运营期间，中标人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 未按规定每次  扣2分 | 6 |  |
| 中标人必须负责协调或处理由于生产废水所带来的与周边及下游单位（或居民）的各种问题的协调工作； | 发现一次，每次  扣2分 | 6 |  |
| 应使本项目站内绿化修剪维护，实施必须的修理。 | 发现一次，每次  扣1分 | 3 |  |
| 工人保洁期间，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 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 3 |  |
| 加强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业单位人员思想稳定，无上访和群访现象。 | 每发现一次及以上群访或罢工的每次扣2分 | 4 |  |
| 作业单位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汇报有关工作事宜，原则上半个月1次，以加强相互交流、沟通。 | 未做到的每次  扣2分 | 6 |  |
| 作业单位管理规范，作业标准、公司自身考核细则及责任书等管理制度上墙，台账资料齐全 | 无台账资料的，每次扣4分；台账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2分 | 8 |  |
| 作业单位在服务期间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告知单要求限期整改各类问题。 | 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整改的，每次扣3分 | 6 |  |
| 五 | 保证  任务 |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 未做到的，每次扣2分 | 4 |  |
|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突发性事件，从接到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不完成或超期完成的扣2分 | 4 |  |
| 六 | 其他  规定 | 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工人严重违规的，公司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上报处理结果给主管部门。 | 不上报或不处理的扣1分 | 2 |  |
| 作业被县、市局以上点名、通报批评的。 | 每次扣1分 | 2 |  |
| 作业被新闻媒体或网站曝光的 | 每次扣1分 | 2 |  |
| 应及时、真实地上报减量化率，不得隐瞒、谎报。  如有重大不诚信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利解除同。 | 每次扣5分 | 10 |  |

十一、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付款方式：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具体方法为：

（1）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经费并上浮当月经费的1%作为奖励；

（2）考核分在95分-90分（含）之间的为良好，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

（3）考核分在90分-85分（含）之间的为合格，在扣除上述第（2）项当月经费的基础上，再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

（4）考核分在85分以下，在扣除上述第（2）、（3）项当月经费的基础上，再以8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

（5）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份考核分在85分以下，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6）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并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一年合同总金额的3%，签订合同前支付。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专用帐户。履约保证金在本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5、对招标内容变更的处理：

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变更量，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按实结算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

6、补充约定

采购单位成立考核小组（第三方考核小组、镇抽查小组、镇巡查小组、县抽查小组），采用定期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每个生活垃圾资源处理站日处理垃圾吨数、产物数量及类别等相关数据进行抽查、检验；若发现虚假数据上报，经发现，每次扣除2万元违约金，从当月经费中扣除。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西店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 |
| 2 |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费，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保洁材料消耗、保洁工具消耗、劳动保护品消耗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金等间接费用）。   1、所有类型管理人员、保洁人员、驾驶员人员工资福利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夏季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单休日加班费、各种福利费（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类生产必须的耗材（含：春秋装、冬装、反光背心、手套、毛巾、肥皂、雨衣、雨鞋等、夏季防暑用品、扫把、三轮保洁车等相关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培训费、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  2、机械及其它费用：机械洒水、机械清扫、垃圾桶垃圾清运费用和垃圾桶清运费、机械车辆及更新机械或工具费、油费、机械洒水税费、保险费、年检费、营运费、维护保养费、车辆折旧费等；  3、应缴纳税金、管理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及利润、1-3%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费用及其他与本保洁项目有关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如发生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以采购单位、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5）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1584.5361万元/年。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三年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应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
| 5 |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6 | 项目实施地点：宁海县西店镇。 |
| 7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截止日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
| ▲8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6份；  电子版：资信文件1份、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内，**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成绩核定当月服务费，按月核拨。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金额：一年合同总价的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  在签订年度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17 | **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有关部门检查考核未通过的），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或视当时情况，采购单位均可取决来年是否续签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一、特别说明**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四）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出质疑的要求

①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若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第二次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②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传真、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③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⑤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质疑的接收

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送达；

联系方式：0574-87375708；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4）质疑的回复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七）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八）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单位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三年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

（十一）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信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保证金缴纳客户业务回单复印件；

2、供应商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9、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技术（服务）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2、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3、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资信技术评分中的第8至第13项内容）

（1）企业管理制度；

（2）为完成本项目配备的设备明细表及管理方案（含设备维护制度）；

（3）拟派工作人员的配备、日常管理及主要的岗位职责；

（4）评分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资信技术评分中第8至第13项要求）；

（5）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要求中如有原件备查，请提交原件（单独包装并注明供应商名称）与投标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给供应商。

（二）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资信技术评分中的第1至第7项内容），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

（1）道路保洁及环境综合保洁服务方案；

（2）海塘保洁方案及流程；

（3）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及流程；

（4）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方案；

（5）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6）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7）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

本项目的技术文件规定为暗标形式，应符合下列规定（违反任意一条规定的技术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技术文件内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信息（如单位名称、概况、主要人员姓名、获奖情况等）的暗示或明示标记或内容。

2）技术文件纸张采用白色A4普通复印纸；标题采用三号黑体，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符间距：加宽0.3磅；行间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4cm，下2.54cm，左3.17cm，右3.17cm；技术文件所有内容不得用页码标识。

3）封面（正副本）必须使用由采购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采用纵向白线装订，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两页；

4）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除黑色以外的其它颜色的字样、图案。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费，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保洁材料消耗、保洁工具消耗、劳动保护品消耗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金等间接费用。

1、所有类型管理人员、保洁人员、驾驶员人员工资福利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夏季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单休日加班费、各种福利费（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生意外险，各类生产必须的耗材（含：春秋装、冬装、反光背心、手套、毛巾、肥皂、雨衣、雨鞋等、夏季防暑用品、扫把、三轮保洁车等相关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培训费、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

2、机械及其它费用：机械洒水、机械清扫、垃圾桶垃圾清运费用和垃圾桶清运费、机械车辆及更新机械或工具费、油费、机械洒水税费、保险费、年检费、营运费、维护保养费、车辆折旧费等；

3、应缴纳税金、管理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及利润、1-3%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费用及其他与本保洁项目有关的费用。

（三）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一）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二）供应商应按资信文件正本 1份、副本6份，技术文件正本 1份、副本6份，报价文件正本 1份、副本6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电子版：资信文件1份，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分别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

若有多个子包，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并密封。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包装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

1、供应商须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供应商投诉质疑的，其投标保证金在投诉质疑处理完毕并确认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除未中标供应商有投诉质疑情形外，其余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一、开标程序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四）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名确认；

（五）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文件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六）资信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七）再开启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分结果；

（八）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九）采购代理单位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名确认；

（十）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一）开标会议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7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如采购单位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单位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单位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资信、技术评分（分） | 价格评分（分） |
| 权重 | 80 | 2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或残疾人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分+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的澄清第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采购代理单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单位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按规定应采用暗标的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B、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资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C、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会认可，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7〕76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四）评分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资信技术分  （80分） | 1.道路保洁及环境综合保洁服务方案（9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制定作业人员的配置方案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洁、公共区域及设施保洁等作业计划和服务内容），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  道路保洁、公共区域及设施保洁作业计划和服务内容评比（优得3-2.1分；良好得2.0-1.1分；一般得1.0-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优得3-2.1分；良好得2.0-1.1分；一般得1.0-0分。）；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优得3-2.1分；良好得2.0-1.1分；一般得1.0-0分。）。 |
| 2.海塘保洁方案及流程（9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海塘保洁实施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  海塘保洁作业计划和服务内容评比（优得3-2.1分；良好得2.0-1.1分；一般得1.0-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优得3-2.1分；良好得2.0-1.1分；一般得1.0-0分。）；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优得3-2.1分；良好得2.0-1.1分；一般得1.0-0分。）。 |
| 3.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及流程（12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中转站运营、居民生活垃圾、商业餐厨垃圾、企业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计划、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营管理方案评比（优得3-2.1分；良好得2.0-1.1分；一般得1.0-0分。）。  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优得3-2.1分；良好得2.0-1.1分；一般得1.0-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优得3-2.1分；良好得2.0-1.1分；一般得1.0-0分。）；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可行（优得3-2.1分；良好得2.0-1.1分；一般得1.0-0分。）。 |
| 4.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方案（2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  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方案评比（优得4-3.1分；良好得3.0-1.5分；一般得1.4-0分。）；  生活垃圾总体减量化处理服务保障措施（优得4-3.1分；良好得3.0-1.5分；一般得1.4-0分。）；  处理设备设施配备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要（优得4-3.1分；良好得3.0-1.5分；一般得1.4-0分。）；  污水处理站工作方案及执行标准评比（优得8-6.1分；良好得6.0-3.1分；一般得3.0-0分。）。 |
| 5.安全文明作业措施（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优得1-0.7分；良好得0.6-0.4分；一般得0.3-0分。）；  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制度（优得1-0.7分；良好得0.6-0.4分；一般得0.3-0分。）；  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优得1-0.7分；良好得0.6-0.4分；一般得0.3-0分。）；  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方案（优得1-0.7分；良好得0.6-0.4分；一般得0.3-0分。）。 |
| 6.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大型活动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优得1-0.7分；良好得0.6-0.4分；一般得0.3-0分。）；  防台防汛期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优得1-0.7分；良好得0.6-0.4分；一般得0.3-0分。）；  创优评优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优得1-0.7分；良好得0.6-0.4分；一般得0.3-0分。）；  突击检查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优得1-0.7分；良好得0.6-0.4分；一般得0.3-0分。）。 |
| 7.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4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创新进行评比：优得4-3分；良好得2.9-1分；一般得0.9-0分。 |
| 8.企业管理制度（2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优得2-1.5分；良好得1.4-1.0分；一般得0.9-0分。 |
| 9.企业实力（2分） | （1）投标人具有资源再生处理、环境治理等方面的相关技术（设备）专利或拥有专利授权的，得1分（相关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书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在资源再生处理、环境治理、垃圾减量化处理方面与专业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的，得1分（提供相关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合同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10.本地化服务能力（3分） | 投标人在宁海县具有办公经营场所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得3分，300（含）-500（不含）平方米的得2分，100（含）-300（不含）平方米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自有产权房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租赁房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租赁房的，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在本采购公告发布日前） |
| 11.业绩（3分） |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从事环境综合治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
| 12.人员配备（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配备的资历、职称、架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优得4-3分；良好得2.9-2分；一般得1.9-0分。 |
| 13.机械设备的配置情况（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议:优得4-3分；良好得2.9-2分；一般得1.9-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自有设备购买发票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均不得分。 |
| 价格分  （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或残疾人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  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得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经采购单位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上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合同签订

1、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应重新招标。

八、考核与验收

1、采购单位负责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2、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宁海县西店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宁海县西店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于2019年 月 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宁海县西店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本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二、保洁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对宁海县西店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

三、经费及拨款方式：

本项目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年，（¥： 元/年）。

付款方式：甲方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在乙方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原则上每月10日为上月保洁经费拨款日期。

四、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具体方法为：

（1）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经费并上浮当月经费的1%作为奖励；

（2）考核分在95分-90分（含）之间的为良好，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

（3）考核分在90分-85分（含）之间的为合格，在扣除上述第（2）项当月经费的基础上，再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

（4）考核分在85分以下，在扣除上述第（2）、（3）项当月经费的基础上，再以8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

（5）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份考核分在85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6）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并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卫生保洁经费。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一年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严格按照宁海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3、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4、乙方的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6、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设立24小时值守的“双联”应急机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9、乙方保证所有聘用的人员中85%及以上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乙方用工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宁海县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或意外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1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11、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2、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六、其它事项约定

1、甲方拨付乙方的保洁经费中包括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有拥有上岗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

4、乙方应按投标文书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的履行：

1、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2、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3、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4、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县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6、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7、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8、乙方虚报生活垃圾总体减量化处理减量数量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承保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月承保费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2、由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由双方在采购文件框架内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宁海县财政局采购办一份。

十一、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鉴证方：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宁海县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2：**

**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辖区内保洁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乙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甲方。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乙方值班人员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 甲方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辖区区以外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甲方。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宿舍安全防范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宿舍安全防范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禁止室内外（包括外环境）及公共通道堆放杂物。

2. 禁止在宿舍吸烟、生火、玩火、焚烧物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点燃蜡烛及蚊香等需有人在场，用不燃物支垫，并远离任何可燃物，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禁止携入或私存易燃、易爆、有毒、剧毒以及有腐蚀性、传染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物品。

4．宿舍内安全用电、用气，严防火灾，经常检查煤气管、减压阀使用情况，及时更换陈旧、破损的煤气管，确保煤气口紧密。

5．禁止在宿舍区域内私接电源、安装插座、乱拉电线，不准烤火取暖，不准使用电茶壶、电炉、煤饼炉、烧柴开水炉等。

6．禁止私自拆卸水暖设备、电气设施，私自修理供电设施。

7．禁止将插座、电器等带电体放于床上、从席子里下穿过或与可燃物连接(例如电扇放在床内吹风)。

8．禁止在电线灯头、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搭挂衣物或烘烤物品。

9．禁止在宿舍内聚众赌博、酗酒、扔摔酒瓶、故意起哄、打架斗殴、\*\*、色情等一切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不正当行为。

10．禁止攀爬及破坏门窗、阳台、防护网。禁止站在窗台或活动物体上收晒衣服，以免造成危险。

11．禁止任何人携带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进入宿舍。

12. 人员离室锁门时，务必检查并关闭窗户及电灯、电扇、电脑、充电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

13. 禁止乱搭建，禁止无关人员入住。

14. 禁止破坏消防器材（灭火器、水管、水带、消防枪等），保持消防设施周边畅通无阻。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一、资信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资信文件内容：

1、投标保证金缴纳客户业务回单复印件；

2、供应商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9、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技术（服务）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2、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3、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资信技术评分中的第8至第13项内容）

（1）企业管理制度；

（2）为完成本项目配备的设备明细表及管理方案（含设备维护制度）；

（3）拟派工作人员的配备、日常管理及主要的岗位职责；

（4）评分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分标准第8至第13项要求）；

（5）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客户业务回单复印件**

**2、供应商自查表**

**①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供应商信用：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单位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②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供应商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3、供应商响应表格式：**

**项目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你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不存在管理、控股、隶属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8、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9、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单位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0、****技术（服务）响应一览表**

**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2、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13、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企业管理制度；

（2）为完成本项目配备的设备明细表及管理方案（含设备维护制度）；

（3）拟派工作人员的配备、日常管理及主要的岗位职责；

（4）评分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分标准第8至第13项要求）；

（5）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内容；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名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电子版各1份。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价（元/3年）** |
| **宁海县西店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 | 小写：¥ 元/年；  大写：人民币 元/年。 | 本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和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合计”数相一致。

3、投标报价及费用已经包括保洁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等），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维护风险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考核人员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作业车辆和设备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项目 | 作业量 | | 投标综合单价 | 投标合价 |
| 单位 | 数量 |
| **1** | **道路保洁及环境综合保洁** | **1.1+1.2** | | | 元 |
|  | **1.1道路保洁** | 1.1.1+1.1.2+1.1.3+1.1.4+1.1.5 | | | 元 |
| 1.1.1.一级道路 | m2 | 237199 | 元/m2 | 元 |
| 1.1.2.二级道路 | m2 | 152142 | 元/m2 | 元 |
| 1.1.3.三级道路 | m2 | 195338 | 元/m2 | 元 |
| 1.1.4.公共区域 | m2 | 8253 | 元/m2 | 元 |
| 1.1.5.滨海工业园区（一期、二期部分） | m2 | 53187 | 元/m2 | 元 |
|  | **1.2环境综合保洁** | 1.2.1+1.2.2+1.2.3+1.2.4+1.2.5+1.2.6  +1.2.7+1.2.8 | | | 元 |
| 1.2.1.机扫作业 | km | 9690 | 元/km | 元 |
| 1.2.2.洒水冲洗作业 | km | 16968 | 元/km | 元 |
| 1.2.3.一级道路上果壳箱保洁及清运 | 个 | 24 | 元/个 | 元 |
| 1.2.4.二级道路上果壳箱保洁及清运 | 个 | 55 | 元/个 | 元 |
| 1.2.5.公交亭清洗 | 个 | 65 | 元/个 | 元 |
| 1.2.6.公厕保洁 | 座 | 2 | 元/座 | 元 |
| 1.2.7.地面、隔离带等清洗作业 | 作业单元 | 1 | - | 元 |
| 1.2.8.清理“三乱”（镇区、三沿五区） | 作业单元 | 1 | - | 元 |
| **2** | **海塘保洁** | **km** | 19.7 | 元/km | 元 |
| **3** | **生活垃圾清运** | **3.1+3.2+3.3+3.4+3.5** | | | 元 |
|  | 3.1.垃圾中转站运营 | 座 | 2 | 元/座 | 元 |
| 3.2.上门收集（镇核心区） | 吨 | 2555 | 元/吨 | 元 |
| 3.3.以桶换桶（22个行政村） | 桶 | 2683 | 元/桶 | 元 |
| 3.4.镇区餐饮业厨余垃圾清运 | 桶 |
| 3.5.镇域企业生活垃圾清运 | 桶 |
| **4** | **生活垃圾资源化再生处理** | **吨** | 36500 | 元/吨 | 元 |
| 单年合计（1+2+3+4） | | 大写：人民币 元/年，小写：¥ 元/年。 | | | |
| 3年合计 |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合价不得高于合价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单位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技术文件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宁海县西店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

装

。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订

。

线

。 项 目 名 称：宁海县西店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部分**

。 宁海县西店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

装

。 **投 标 文 件 副 本**

订

。

线

。 项 目 名 称：宁海县西店镇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全量分类优化处理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部分**